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朗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奔朗新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8日，奔朗新材发行普通股45,47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8,29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2,521,559.44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1	高性能金刚石工具智能制造新建项目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24.16	3,528.99	17.71%
2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28.00	2,360.06	28.34%
-	合计	-	28,252.16	5,889.06	20.8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2744	102,827.39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332165265	11,689,117.82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55228690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5,034.49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3254	109,406.48
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55226722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1,278.54
合计	-	-	11,907,664.72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定期存款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同时，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子公司新兴奔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就公司存放在银行账号为 44474001040042744、801101001332165265、44474001040043254、801101001552286907、801101001552267227 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按照相关约定以协定利率计息。上述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可随时支取，不存在质押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注 2、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801101001332165265 中的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分别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801101001552286907、801101001552267227，专门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7,999.37 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1、延期原因

公司“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条件较前期勘测的复杂程度提高，项目与周边现有建筑物距离较近，项目周边原有旧管道复杂，新项目管道接驳进行了多次排查和修复，使得项目工程建设复杂程度有所增加；同时在项目基坑施工过程中受到 2024 年二季度广东地区持续降水天气影响，为保障施工安全及施工质量，导致总体施工周期延长。同时，近几年随着设备工艺技术的不断迭代、升级及优化，导致前期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设备已升级或优化为新产品、新型号，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自 2024 年 10 月起推动研发设备的选型及论证工作，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对本项目部分设备清单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更好地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出现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将建设新材料研发实验平台、材料检测分析平台、性能测试平台、产学研一体化开发平台等平台，购置先进研发、检测装备、软件设备等，对现有超硬材料制品技术升级、3C 产品精雕工具技术开发、磁性材料精密加工金刚石工具技术开发、精密研磨装备及自动化技术开发、5G 应用金刚石高导热材料技术攻关、金刚石功能化应用研究与开发、3C 高性能稀土永磁产品开发、先进陶瓷绝热材料开发及应用研究、金属陶瓷技术及应用研究与新材料产业融合应用等方向开展技术研发工作。

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金刚石工具以及其他新材料产品自主研发能力，保证公司产品的性能和技术领先、新产品的开发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综上，实施本项目具有必要性。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从产业政策来看，新材料系国民经济先导性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等行业的关键保障，新材料及相关细分领域的发展，不但与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传统制造业息息相关，同时也和环保、新能源、5G 等众多新兴产业密不可分，将为众多下游行业的高质量发展与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本项目是新材料产业中的重要分支，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发展的细分领域，产业扶持政策的密集出台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本项目建成后，形成超硬磨料制品技术、超硬精密加工技术、金刚石功能化应用及相关新材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全方位服务平台。

从公司自身条件来看，公司具备深厚的研发基础，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已具备较为完善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支撑，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内部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将研发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紧密结合，以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本项目建成后，将在人才、研发装备、超硬材料检验检测等方面达到更高的水平，为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提供全面的技术保障，本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

（3）项目预期收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不直接产生预期收益，本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重新论证结论

经对“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公司认为，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本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及技术变化，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

（二）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综合当前业务经营规划、项目投资进度以及公司战略考量做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决策程序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述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7年12月31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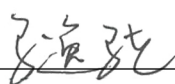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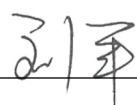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逸骁


刘 军

